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或合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中国银河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6 号）核准，中国银河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8,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421.4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 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1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国银河”，股票代码“601881”；首次公开发行的 60,000 万股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上市交易。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吴浩、赵文丛、项目组成员杨有燕、韩日康、李晓理、浦瑞航及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吕晓峰、庄云志、项目组成员徐光辉、张梁、刘展于 2017 年 12 月对中国银河进行了年度现场检查工作，通过走访、访谈、抽取并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

称“报告期”、“本持续督导期”）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相关权利的规范性，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变更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和其他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2、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市场公开信息和现场核查了解了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并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文件。根据所获取文件及现场检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中国银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乎规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的签名确认，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5月5日	现场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11人，其中：A股股东人数9人，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2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82,715,472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5,160,636,3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822,079,108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017093%，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90761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0948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出席了本次会议	《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2日	现场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19人，其中：A股股东人数17人，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2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13,300,622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29日	现场方式	5,277,617,236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735,683,386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318800%,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061578%,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57222%;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出席了本次会议	6、《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7、《关于提名聘请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产担保的议案》; 9、《关于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的议案》; 11、《关于与银河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17-2019年度上限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29日	现场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24人,其中:A股股东人数21人,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3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370,769,145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5,548,679,253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822,089,892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2.845088%,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73550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09588%;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出席了本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瑞中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董事会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年3月3日	现场方式	11名董事(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	1、《关于提请审议陈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聘任卫筱慧女士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年3月16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11名董事	1、《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工作方案的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年3月23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10名董事（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未能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	1、《关于提请审议“联昌并购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年3月30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11名董事（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	1、《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5、《独立董事2016年度工作报告》； 6、《关于提名聘请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建议稿）>的议案》； 9、《关于提请审议银河金汇<关于向银河证券申请增加净资产担保的请示>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审议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1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 16、《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及<风险偏好办法>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对总裁授权书>（建议稿）的议案》； 19、《关于提请审议<银河金汇向母公司银河证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审议<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申请报告>的议案》； 21、《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年4月28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11名董事（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	1、《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年5月17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11名董事（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2人）	1、《关于与银河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17-2019年度上限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7年6月12日	通讯方式	11名董事	参会董事听取了《关于<2016年度领导班子工作要点经营业绩得分>的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7年6月28日	通讯方式	11名董事	1、《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7年6月30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11名董事（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3人）	1、《关于提请聘任罗黎明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互联网与IT总监的议案》； 2、《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银河证券本部、银河证券南昌沿江中路营业部、银河金汇、银河创新资本与银河投资签订的办公场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7年8月14日	现场方式	11名董事（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7年8月30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11名董事（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	1、《关于提请审议2017年度中期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向银河金汇再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关于提请审议向银河金汇再次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 6、《关于推荐刘瑞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7年9月29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11名董事	《关于提请审议刘瑞中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7年10月30日	现场方式	11名董事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7年11月27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11名董事（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	1、《关于拨付2017年扶贫捐赠款项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免去汪六七先生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2015-2016年高管（含部分董事、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7年12月20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11名董事（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	1、《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聘任吴国防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7年3月7日	现场方式	4名监事	《关于推荐陈静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定期）	2017年3月30日	现场方式	4名监事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方案》；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合规报告》；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7年5月5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5名监事	《关于提议选举陈静女士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定期）	2017年8月30日	现场方式	5名监事	1、《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7年10月30日	现场方式	5名监事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7年12月20日	现场方式	5名监事	《关于提请审议〈专职监事钟诚2015、201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现场检查，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以及中国银河《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不存在重大的信息披露瑕疵的情况，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披露内容较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较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 2017 年 1-11 月前五大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客户明细，同时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就公司独立性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访谈。根据现场检查及所获取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A 股 IPO 发行共募集资金 408,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421.40 万元。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7 年 1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 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的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均已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合同情况

（1）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合同。根据现场检查及所获取文件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

（2）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银河金汇<关于向银河证券申请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请示>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3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2017年6月22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30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净资本担保事项未执行。

2017年8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银河金汇再次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20亿元，以满足其持续的风险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净资本担保事项已执行。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对外担保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重大对外投资

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联昌并购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注资银河国际，以银河国际为主体实施本次收购，收购资金通过优先注资及其他适当方式予以安排；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本次收购（包括收购资金等）事项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配合及协助银河国际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相关的全部审批程序，并配合及协助银河国际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与交易相关的文件及进行其他相关事宜。2017年6月6日，银河国际与联昌集团在北京签署了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后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申请报告>的议案》，同意向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1.5亿元，其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15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增资已经完成。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银河金汇向母公司银河证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增资人民币5亿元，其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10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增资已经完成。

此外，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增加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了能够更好地支持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及配合母公司发展国际业务，拟增加其注册资本港币40亿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将达到港币50亿元。增资资金将根据银河国际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分批注入。2017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7]2035号），对公司向银河国际首期增资美元2.89亿元无异议，随后公司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外汇登记、资金划转有关手续。2017年8月30日，银河国际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港币10亿元增加至港币32.61亿元。

2017年8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银河金汇再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增资人民币10亿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20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增资尚未执行。

（六）经营情况

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沟通及现场检查，并了解近期证券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中国银河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

无。

（二）针对公司的建议

无。

四、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此次的现场调查工作，并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陪同保荐机构走访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等情况。

（二）参与保荐机构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参与了保荐机构访谈，访谈涉及业务情况、财务状况、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内容。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沟通，确认公司在公司治理、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规性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在公司的配合下，保荐机构顺利完成了此次现场检查。

中国银河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通过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以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经检查，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需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浩

吴 浩

赵文丛

赵文丛



2017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庄云志

庄云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